

株洲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株 洲 市 财 政 局

株城发〔2020〕10号

关于发布株洲市城市园林绿化养护质量标准及管理指导价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城管局，各县（市）区财政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全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作，提高我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的水平和质量，提升园林绿化的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和景观效果，特制定《株洲市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指导价》、《株洲市城市园林绿化养护质量标准》，作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的经费核算、招投标、考评等工作的参考依

据，请参照执行。此指导价自发文之日起执行，执行期限暂定两年，期满视实际情况进行调整。

- 附件：1. 株洲市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指导价
2. 株洲市城市园林绿化养护质量标准

株洲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

株洲市财政局

2020年3月4日



抄报：可敏副市长，事兴副秘书长

抄送：市住建局

株洲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办公室

2020年3月4日印发